巴政办发〔2023〕58号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甘其毛都口岸管委会，巴彦淖尔国家农高区管（筹）委会办公室，市直各部门，驻市各单位，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巴彦淖尔市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巴彦淖尔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2023年版）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1 总则 1](#_Toc24434)

[1.1 编制目的 1](#_Toc4384)

[1.2编制依据 1](#_Toc13542)

[1.3适用范围 1](#_Toc10966)

[1.4工作原则 2](#_Toc16942)

[1.5事故分级 3](#_Toc31197)

[1.6分级应对 3](#_Toc24093)

[1.7响应分级 4](#_Toc16932)

[1.8风险分析 4](#_Toc2980)

[1.9应急预案体系 5](#_Toc5784)

[2 组织机构体系及职责 6](#_Toc9938)

[2.1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6](#_Toc27791)

[2.2旗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7](#_Toc23300)

[2.3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急指挥机构 7](#_Toc10193)

[2.4应急专家组 7](#_Toc13143)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9](#_Toc19376)

[3.1风险预防 9](#_Toc24533)

[3.2监测 9](#_Toc8712)

[3.3预警 10](#_Toc23805)

[4 应急处置 13](#_Toc28450)

[4.1 信息报告 13](#_Toc22676)

[4.2先期处置 13](#_Toc16847)

[4.3分级响应 15](#_Toc17882)

[4.4处置措施 17](#_Toc10550)

[4.5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9](#_Toc25758)

[4.6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23](#_Toc9763)

[4.7响应结束 24](#_Toc22985)

[5后期处置 25](#_Toc7143)

[5.1善后处置 25](#_Toc11600)

[5.2保险理赔 25](#_Toc25852)

[5.3事故调查 25](#_Toc24753)

[5.4总结评估 26](#_Toc4624)

[6应急保障措施 27](#_Toc10860)

[6.1应急队伍保障 27](#_Toc20003)

[6.2资金保障 27](#_Toc1547)

[6.3装备物资保障 27](#_Toc30940)

[6.4 医疗卫生保障 28](#_Toc1470)

[6.5 交通运输保障 28](#_Toc20548)

[6.6 通信与信息保障 29](#_Toc31134)

[6.7 技术支持保障 29](#_Toc3454)

[6.8 宣传、培训和演练 29](#_Toc25088)

[7 附则 31](#_Toc13380)

[7.1 预案制定 31](#_Toc3469)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31](#_Toc4899)

[7.3 预案解释 32](#_Toc2300)

[7.4 预案实施时间 32](#_Toc8916)

[7.5名词术语说明    32](#_Toc30100)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完善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和救援机制，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和处置的综合协调指挥，明确各部门单位应急处置职责，确保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及时、有序、高效进行，预防和控制次生、衍生灾害的发生，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危害。

##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巴彦淖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3年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巴彦淖尔市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环节发生的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超出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旗县区行政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市委政府领导有重要批示，社会影响较大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城镇燃气运营及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燃气泄漏、爆炸、火灾等事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废弃处置过程中的事故，民用爆炸物品以及烟花爆竹公共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不适用于本预案。

## 1.4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保障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预防为主、源头防控，夯实基层基础，最大程度防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减少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和行业主管部门分类管理作用，衔接好防抗救的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合力，加快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3）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事故分级负责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当事故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提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组织应对。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等做好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等工作。

（4）坚持高效有序、综合应对。建立健全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为主导、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地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科学安全、高效有序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5）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加强应急管理配套法规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作用，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应对科技支撑，提高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法治化、科学化、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

（6）坚持区域协同、联防联控。健全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与相邻盟市的协同，加强信息沟通、政策协调和资源共享，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实现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联防联控。

## 1.5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划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具体划分情况见附件1）

## 1.6分级应对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由自治区政府组织应对。较大、一般事故分别由市政府、旗县区政府组织应对。当涉及跨旗县区行政区域或超出旗县区政府（管委会）应对能力时，由市政府组织应对。涉及跨盟市行政区域的，超出市政府应对能力的，市政府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自治区政府及自治区相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根据事故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引发舆论热议，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可视情报批提级启动。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1.7响应分级

市级应急响应分为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四级（一般），一级为最高级别。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当启动一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当启动二级、三级响应，由市政府决定；当启动四级响应，由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引发舆论热议，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可视情报批提级启动。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1.8风险分析

我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有煤化工生产、液化天然气生产、多晶硅生产、油库等企业，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有天然气、甲醇、液氨、焦炉煤气、粗笨、氢气、二氯二氢硅、三氯氢硅、汽油等。

我市危险化学品的风险主要在化工生产、运输、储存环节，重点防范的事故类型主要包括：

（1）生产过程。合成氨、甲醇、天然气、煤气生产，液氨使用过程的泄漏、爆炸、火灾、中毒事故；制氢生产的爆炸、火灾事故。二氯二氢硅、三氯氢硅生产火灾、爆炸、中毒、腐蚀事故。

（2）储存场所。油库、油气管道输送汽油的泄漏、爆炸、火灾事故。

（3）运输过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和普通运输企业非法运输危险化学品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后果难以预料，风险防控难度大。

## 1.9应急预案体系

巴彦淖尔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制定的部门应急预案，各旗县区政府（管委会）制定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地方应急预案，化工集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组成。

# 2 组织机构体系及职责

## 2.1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巴彦淖尔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市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组成。其中，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所监管行业领域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包括：编制管理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等工作。（市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见附件2）

市指挥部下设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在组织先期处置的旗县区政府（管委会）现场指挥机构的基础上，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调整或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设立应急救援工作组，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定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见附件3）

## 2.2旗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各旗县区政府（管委会）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组织领导、指挥协调本地区危险化学品领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发生一般事故，由事发地旗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应急处置。视情况由市指挥部有关领导和成员单位到现场督促指导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调度应急队伍、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各旗县区级指挥体系应参照市级指挥架构设置，确保科学安全、高效有序应对一般事故，以及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后的先期处置；应当结合实际，对事故防范应对工作的职能职责予以细化明确。

## 2.3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急指挥机构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成立应急指挥机构，作为事故的第一响应机构，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物资，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立即采取先期处置措施，配合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 2.4应急专家组

市、旗县区政府（管委会）两级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危险化学品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为灾情研判、应急救援、恢复重建、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支持。

专家组可直接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协助事故现场指挥部分析研判事故原因，判断事故发展趋势、危害程度，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

#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 3.1风险预防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风险告知，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对化工园区（集中区）内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存在的可能因一起事故引发连锁反应从而导致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情况，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着力化解存量风险，落实管控措施，强化化工园区（集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重大危险源监控能力等建设，推进应急救援能力提升。

旗县区政府（管委会）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派出机关和苏木乡镇（场）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3.2监测

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的各级部门应建立本行业危险化学品单位普查、登记、评估等管理制度和监测制度，完善监测信息系统建设，配备专业监测人员，对可能发生的风险隐患进行监测，对重大危险源的相关信息数据实施在线监测并存储追溯，持续进行跟踪。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及时掌握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种类、理化性质、危害程度和急救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监测系统并提供监测数据；建立完善本单位应急处置队伍和物资保障机制等；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备案。涉及央企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在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的同时，应当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定期进行检查、评估与监控，并登记建档，将重大危险源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备案；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对检查监测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核销；对发现或确认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落实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按期整改销号。

## 3.3预警

3.3.1预警分级

当发生高温、暴雨、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可能出现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险情时，负有危险化学品企业监管职责的各级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危害强度、影响范围以及次生事故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范围和 发展趋势，预计可能发生的事故等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 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事故，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事故，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3.2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引发的事故类型、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建议或强制性防范措施以及其他需要发布的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方式主要包括：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或者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

各级主管部门根据监测信息的分析情况，做好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产生的原因、不利因素及发展趋势的预判和把握，核实后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报送。红色和橙色预警由市政府按程序发布，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黄色和蓝色预警由市应急管理局提出预警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应急管理局按程序发布。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将要升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时，发布单位应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突发事件威胁已经消除，按照发布权限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3.3.3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指挥部办公室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 根据事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定相应防范应对措施。

（2）值班值守。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

（3）防范处置。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闭危险区域和道路。

（4）应急准备。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应急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响应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等。

（5）舆论引导。随时掌握并报告发布事态进展情况，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立即向事故发生地旗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接到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事故分级管理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上一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必要时可以越级报送。

信息初报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须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故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涉外机构通报。

巴彦淖尔市应急管理局24小时值班电话：0478-8277780

巴彦淖尔市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0478-12350

## 4.2先期处置

4.2.1事发单位应急处置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应当立即启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迅速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1）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管控危险场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明确并落实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遇到险情时立即下达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4）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7）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2.2 事发地旗县区政府应急处置

旗县区政府（管委会）接报后，迅速核实事故基本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向市政府和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立即采取下列（不限于）应急救援措施：

（1）组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并下达救援命令，依法征用调用应急资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2）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 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3）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5）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6）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 4.3分级响应

4.3.1 四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四级响应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四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和督促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并视情况向事发地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事故救援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信息通报相关成员单位，跟踪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信息。

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本级相应标准级别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收集事故信息，评估事态发展，组织专家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采取果断有效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在事故发生地设置警戒线、维护好社会治安，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现场出现人员伤亡的，协调组织医疗救治;及时、准确统一对外发布事故信息。市指挥部对事故应急处置加强指导协调。

4.3.2 三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三级响应时，市指挥部进入三级响应状态，副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市级专家组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在组织先期处置的旗县区人民政府现场指挥机构的基础上，成立现场指挥部，统筹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调剂，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交通、电力、通信等保障工作；及时、准确统一对外发布事故信息。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规定向市委和政府、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信息，市人民政府将事故信息及时报送自治区政府。

4.3.3 二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二级响应时，市指挥部进入二级响应状态，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市级专家组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跨地市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进行支援；接收和分配救援物资，组织社会救援，分配搜救任务。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规定向市委和政府、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信息，市人民政府将事故信息及时报送自治区政府。上级预案启动后，市指挥部工作服从自治区指挥部统一安排，自治区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市、旗县区现场指挥机构在自治区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4 一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一级响应时，市指挥部进入一级响应状态，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市级专家组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跨地市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进行支援；接收和分配救援物资，组织社会救援，分配搜救任务；对危险区域内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采取必要的防护加固等临时保护措施，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规定向市委和政府、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信息，市人民政府将事故信息及时报送自治区政府。上级预案启动后，市指挥部工作服从自治区指挥部统一安排，自治区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市、旗县区现场指挥机构在自治区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在一些特殊领域或跨领域、跨地区、影响严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市指挥部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和盟市，实行区域联动。

## 4.4处置措施

各级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科学处置，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1）制定方案。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类型，收集现场信息，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2）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调集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应急处置专家。

（3）搜救、疏散人员。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4）抢险救援。组织开展事故处置、工程抢险、道路交通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5）现场管制。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

（6）医疗救护。调度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7）环境监测。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预测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提出现场救援工作建议。

（8）现场安全防护。根据危险化学品特性、事故类别及应急人员职责，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危险区域的人员应配备基本个人防护装备；消防、救援和侦检等进入危险区域的人员应配备隔离型密闭防毒面罩、适用的化学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防护装备。

（9）后勤保障。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 4.5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4.5.1 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现场侦查。在充分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对现场被困人员情况，以及着火部位、蔓延方向、火势范围、毗邻威胁程度、生产装置、控制路线、建（构）筑物损坏程度、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等进行初步侦查。

（2）实施警戒。根据侦查结果研判火灾爆炸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以及火势扩大或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综合考虑事故 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将警戒范围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室外视情况设立隔离带。对警戒区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现场，警戒区内实施停电、停火措施，并立即将警戒区内无关人员有序疏散至安全区域。

（3）制定救援方案。现场指挥部根据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周围物品危险性及火势蔓延途径等影响因素，选择合适的灭火剂和灭火方式，制定救援方案。

（4）实施救援。在做好充分的救援准备及安全防护后，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救援。搜救受伤及被困人员，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转移至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对救出的中毒窒息人员、高温液体烫伤人员、化学烧伤人员等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现场急救，伤情较重者及时送往医疗急救机构进行救治。制止泄漏，切断泄漏源，当不能有效堵漏时，可采取倒罐输转、放空点燃、惰性气体置换等方式进行泄漏处理。根据需要采取转移可燃物料、切断与装置及管线设施的连通等措施，利用消防水炮或消防水栓对着火罐、设备进行冷却。对周围受火灾威胁设施及时采取冷却、退料、泄压，采用沙袋或其他材料筑堤拦截飘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将物料导向安全地点，采用毛毡、沙袋等堵住下水井、窖井口等保护措施，防止火焰蔓延并对火场进行控制，当达到灭火条件时实施灭火作业。

（5）现场监测。实时监测事故现场气象扩散和易燃易爆气体浓度，监测泄漏物质和消防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当采取的处置措施。

（6）火灾扑救过程中，现场指挥部根据危险区的危害因素和火灾发展趋势进行动态评估，及时提出灭火指导意见，调整救援方案，并将现场救援情况及时报市指挥部。

4.5.2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1）现场侦查。在充分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对现场被困人员情况，以及容器储量、泄漏量、泄漏部位、形式，设施、建（构） 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危险源，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等进行初步侦查。

（2）实施警戒。根据侦查结果研判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泄漏源的位置及气象情况，确定警戒范围，将警戒范围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外视情况设立隔离带。对警戒区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现场，警戒区内实施停电、停火措施，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并立即将警戒区内无关人员有序疏散至安全区域。

（3）制定救援方案。现场指挥部根据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周围区域重大危险源的分布以及预测的事故现场泄漏扩散趋势等情况，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筑堤导流、堵漏、倒罐转移等），制定救援方案。

（4）实施救援。根据救援方案，在充分做好救援准备及个人防护的基础上，进入事故现场。搜救受伤及被困人员，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对救出的中毒窒息人员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现场急救，伤情较重者及时送医疗急救部门救治。根据现场泄漏情况，采取关阀断料、开阀导流、排料泄压、火炬放空、倒罐转移、应急堵漏、冷却防爆、注水排险、喷雾稀释、引火点燃等措施控制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稀释泄漏物浓度，拦截、导流和蓄积泄漏物，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或环境敏感区扩散。贮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外流。

（5）泄漏物清理。当存在大量残液时，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器具收集，集中处理；少量残液用稀释、吸附、固化、中和等方法处理。

（6）现场监测。加强对现场水质、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的监测，并采取措施防止泄漏物质进一步对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造成二次污染。

（7）现场指挥部根据危险区的危害因素和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趋势进行动态评估，及时提出指导意见，调整救援方案，并将现场救援情况及时报送市指挥部。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处置，综合参照上述现场处置要点，及时、科学、有效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 4.6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旗县区政府（管委会）或组织指挥机构统一安排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市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统一安排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自治区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统一安排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

发生较大事故后，市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具体发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各级政府及党委宣传部门加强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4）未经人民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批准，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发展态势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发生或者即将发生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市或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市政府依法逐级向国务院提出申请。新闻媒体公布紧急状态的决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 4.7响应结束

现场应急救援结束，被困人员全部获救，遇难人员全部找到，失踪人员无生还希望，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事故威胁或危害得到控制和消除，现场生态环境符合相关要求，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全部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报送指挥部批准，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救援结束。

# 5后期处置

## 5.1善后处置

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市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较大、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事故发生地旗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事故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配合。

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消除等事项。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依据相关法律政策做好遇难者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等；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人员及受影响群众，对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及时归还调用和征用的财产，财产被毁损、灭失、消耗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做好现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疫病防治，事后恢复等工作。

## 5.2保险理赔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和其他险种，预防和减少事故损失。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派出业务人员开展伤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赔付工作。

## 5.3事故调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

## 5.4总结评估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对于较大事故，由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旗县区层面进行调查与评估。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提级调查。

# 6应急保障措施

## 6.1应急队伍保障

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队伍由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主要包括：消防救援支队、应急救援支队、森林消防中队、各危险化学品企业专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蓝天救援队等社会力量及志愿者队伍。必要时，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及时将本单位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旗县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需掌握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 6.2资金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属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市、旗县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 6.3装备物资保障

市、旗县区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本地区不同行业、区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种类、风险和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设备及物资等，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保障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时，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单位提供支援。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根据实际需求， 配备必要的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 6.4 医疗卫生保障

市、旗县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信息，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伤员的救治能力。

## 6.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和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依托解放军、武警部队、水上搜救、民航等水陆空资源，健全水陆空紧急运输服务队伍体系。

## 6.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工信、文旅广电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于公用通信网的应急通信系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工信部门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 6.7 技术支持保障

市、旗县区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应急信息数据库，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机构等开展研究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 6.8 宣传、培训和演练

6.8.1宣传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按规定向公众和员工说明危险化学品企业可能发生的事故及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6.8.2 培训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员工和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教育。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定期对应急管理人员和相关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教育。

6.8.3 演练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市、旗县区政府（管委会）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 7 附则

## 7.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旗县区政府（管委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城镇燃气运营及使用、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危险化学品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等负有职责的主管部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专项或部门应急预案。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至少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7.5名词术语说明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本预案所指危险化学品不包括放射性物品。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临时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1.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2.巴彦淖尔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3.巴彦淖尔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4.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救援处置程序及处置方案

5.巴彦淖尔市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6.巴彦淖尔市危险化学品行业专家汇总表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一）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二）造成100人以上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三）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事故；

（四）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一）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二）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三）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事故；

（四）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重大社

会影响的事故。

**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

（一）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二）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三）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事故；

（四）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

（一）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事故；

（二）造成10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的事故；

（三）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00人以下的事故；

（四）造成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一定社会影响的事故。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 以上”均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巴彦淖尔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总 指 挥：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副总指挥：相关政府副市长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武警巴彦淖尔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农牧局、水利局、林业和草原局、人社局、民政局、教育局、卫健委、商务局、生态环境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气象局、总工会、消防救援支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巴彦淖尔监管分局、武警巴彦淖尔支队、巴彦淖尔供电公司、临河运营维修段、巴彦淖尔民航机场公司。

巴彦淖尔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的行业领域，可对指挥部成员单位进行适当调整，按照职责分工，发生事故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为应急处置工作的主体，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事故行业领域主管部门。

二、指挥部主要职责

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全市危险化学品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委、市政府成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指挥、协调和部署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全面负责巴彦淖尔市行政区域内发生危险化学品较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二）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全危险化学品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

（三）负责制订较大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四）协助自治区及自治区相关部门做好重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

（五）开展事故应急处置调查；

（六）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

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分工履行本部门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建立本部门的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制定、管理并实施本部门应急预案，做好相关专业领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

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新闻发布、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指导新闻发布、报道工作，协调解决新闻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境内外舆情，及时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负责现场记者的采访管理、服务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事故网络舆情的监测、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协调储备油库等物资储备承储单位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运送；在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中，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相关应急救灾物资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油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中，负责组织、协调煤炭油品天然气等应急物资的调拨，做好事发地附近煤矿、油气长输管道风险评估和预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挥、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为事故应急救援做好公众通信网的应急通信保障组织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规定落实政府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有关部门和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经费，为应对事故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城镇燃气运营及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在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中，协调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救援器材和其他特种设备，负责协调和指导恢复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市政照明等公用设施运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运输环节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有关的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和卫星综合定位基准服务，提供事发地区域地图资料和基础测绘成果，提供空间定位技术、移动端导航和电子地图服务，提供各类遥感和无人机影像监测数据等服务；负责做好事发地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和评估。

市农牧局：负责组织协调农药生产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水资源调配；做好事发地附近涉及水库、水源地、河道等重大水利设施风险评估和预警。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指导事故区域内树木处置工作；做好事发地附近林场、草原及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等风险评估和预警。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公共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中，负责组织应急救援的治安保卫、道路交通管制。

市人社局：指导监督与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政策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市民政局：负责事故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和受事故影响群众的救助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类学校实验室和校属企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指导全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媒体加强事故应急救援新闻报道。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医院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指导事故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对事故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负责卫生防疫工作，并为地方卫生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市商务局：协助做好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保障事故处置过程中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中，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和环境损害评估工作，组织制定环境应急处置方案，参与事故调查。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及职责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存储和使用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综合协调涉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的危险化学品存储、使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相关物资、装备的调配，依法指导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巴彦淖尔监管分局](http://www.baidu.com/link?url=m3WHXFWGbmzgPCuL1ps6VB0pTC3RxABTBxwYSAQWXhdtpv6VjJTfk3f7JoAcqRH7" \t "/home/user/文档\\x/_blank)：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对发生事故的参保单位及个人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相关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中，负责提供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技术支持和保障，提供抢救用药品的信息，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测，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市总工会：配合事故中职工伤亡的调查处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做好事故的火灾扑救和抢救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应急救援工作。实施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武警巴彦淖尔支队：会同公安机关担负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安全警戒，维护社会秩序。必要时，在市委和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参加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

巴彦淖尔供电公司：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电力保障工作。

临河运营维修段：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铁路运输保障。

巴彦淖尔民航机场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空运和物资、器械的空投保障。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需要，在市政府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3

巴彦淖尔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现场指挥部组成

综合协调组、事故救援组、交通管制组、医疗卫生组、环境监测组、处置保障组、新闻发布组、专家组、善后处置组等工作组。

根据事故现场实际，工作组设置可适当调整，各工作组负责人由现场总指挥指定。

二、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消防救援支队、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事发地人民政府等部门单位参加。

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报送、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专家的调集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发布；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二）事故救援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牵头，市应急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事发地人民政府等部门单位参加。

实施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三）交通管制组。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等部门单位参加。

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和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四）医疗卫生组。市卫生健康委牵头，事发地人民政府等部门单位参加。

调度全市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五）环境监测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牧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等部门单位参加。

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监测，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

（六）处置保障组。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应急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工信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资金、交通、通信、电力的供应和服务，负责群众紧急疏散安置以及应急救援人员和疏散安置人员的生活保障等；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七）新闻发布组。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等部门单位参加。

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工作；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市指挥部和事故相关单位、辖区人民政府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八）专家组。安全生产专家组成。

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九）善后处置组。事发地人民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局、总工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巴彦淖尔监管分局](http://www.baidu.com/link?url=m3WHXFWGbmzgPCuL1ps6VB0pTC3RxABTBxwYSAQWXhdtpv6VjJTfk3f7JoAcqRH7" \t "/home/user/文档\\x/_blank)等部门单位参加。

做好受灾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和受灾人员的经济补偿等善后工作；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附件4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救援处置程序及处置方案

一、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救援与处置基本程序

（一）防护

根据事故现场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防护等级。全部进入防护区的有关人员必须按相应防护标准采取相关防护措施。

（二）询情

1．遇险人员情况。

2．容器储量、泄漏量、泄漏时间、部位、形式、扩散范围。

3．周边单位、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

4．消防设施、工艺措施、到场人员处置意见。

（三）侦检

1．搜寻遇险人员。

2．使用检测仪器测定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范围。

3．测定风向、风速等气象数据。

4．确认设施、建（构）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危险源。

5．确认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6．确定攻防路线、阵地、设立指挥部。

7．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

（四）警戒

1．根据询情、侦检情况确定警戒区域。

2．将警戒区域划分为重危区、中危区、轻危区和安全区，并设立警戒标志，在安全区视情设立隔离带。

3．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

（五）救生

1．组成救生小组，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危险区域。

2．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安全区域。

3．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现场急救。

4．将伤情较重者送交医疗急救部门救治。

（六）控险

1．启用喷淋、泡沫、蒸汽等固定、半固定灭火设施。

2．设置水幕或屏封水幕墙，稀释、降解泄漏物浓度，或设置蒸汽幕。

3．根据现场泄漏情况，研究制定堵漏方案，并严格按照堵漏方案实施。

4．转移较危险的储罐（瓶）。

5．几种特殊化学品的火灾扑救注意事项。

（1）扑救液化气体类火灾，切忌盲目扑灭火势，在没有采取堵漏措施的情况下，必须保持稳定燃烧。否则，大量可燃气体泄漏出来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遇着火源就会发生爆炸。

（2）对于爆炸物品火灾，切忌用沙土盖压，以免增强爆炸物品爆炸时的威力；另外扑救爆炸物品堆垛火灾时，水流应采用开花水流，避免强力水流直接冲击堆垛，以免堆垛倒塌扩大燃烧面积。

（3）对于遇湿易燃物品火灾，绝对禁止用水、泡沫、酸碱等湿性灭火剂扑救。

（4）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的灭火比较复杂，应针对具体物质具体分析。

（5）扑救毒害品和腐蚀品的火灾时，应尽量使用低压水流或雾状水，避免腐蚀品、毒害品溅出；遇酸类或碱类腐蚀品最好调制相应的中和剂稀释中和。

（6）易燃固体、自燃物品一般都可用水和泡沫扑救，只要控制住燃烧范围，逐步扑灭即可。但有少数易燃固体、自燃物品的扑救方法比较特殊。

（七）救护

1．现场救护。

（1）将染毒者迅速撤离现场，转移到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

（2）有条件时应立即进行呼吸道及全身防护，防止继续吸入染毒。

（3）对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挤压，采取心肺复苏措施，并给予氧气。

（4）立即脱去被染污者的服装；皮肤污染者，用流动清水或肥皂水彻底冲洗；眼睛污染者，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2．使用特效药物治疗。

3．对症治疗。

4．严重者送医院观察治疗。

（八）洗消

1．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

2．洗消的对象。

（1）轻度中毒的人员。

（2）重度中毒人员在送医院治疗之前。

（3）现场医务人员。

（4）消防和其它抢险人员以及群众互救人员。

（5）抢救及染毒面具。

（6）进入事故现场作业的器材装备。

3．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

4．洗消污水的排放必须经过环保部门的监测，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九）清理

1．少量残液，用干砂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倒至空旷地方掩埋；在污染地面上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

2．现场环境检测合格后，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3．撤除警戒，做好移交，安全撤离。

二、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方案

（一）危险化学品事故一般处置方案

1．接警。接警人接报事故信息时应认真询问并做好记录，明确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的单位、地址、事故引发物质、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先期到达事故现场的属地公安部门，应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迅速确定警戒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建立警戒区域时应注意以下几项。

（1）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应有专人警戒。

（2）除消防、应急处理人员以及必须坚守岗位人员外，其它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3）泄漏溢出的化学品为易燃品时，区域内应严禁火种。

（4）建立警戒区应充分考虑到化学品泄漏的扩散、火焰辐射热所涉及和事故扩大可能波及影响到的范围。

3．人员疏散。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旗县区政府（管委会）应立即组织当地公安部门，迅速组织警戒区内的人员进行疏散。紧急疏散时应注意：

（1）如事故物质有毒时，需要佩戴个体防护用品或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

（2）应向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

（3）不要在低洼处滞留。

（4）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和着火区。

4．现场急救。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先期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和急救方法。现场急救的注意事项。

（1）选择安全区域设置急救点。

（2）做好自身及伤病员的个体防护。

（3）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4）应至少 2—3 人为一组集体行动，以便相互照应。

（5）所用的救援器材需具备防爆功能。

（6）当现场有人受到危险化学品伤害时，应立即进行以下处理：

①迅速将患者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②呼吸困难时给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心脏骤停，立即进行心脏复苏术。

③皮肤污染时，脱去污染的衣服，用流动清水冲洗，冲洗要及时、彻底、反复多次；头面部灼伤时，要注意眼、耳、鼻、口腔的清洗。

④当人员发生冻伤时，应迅速复温。复温的方法是采用 40—42℃恒温热水浸泡，使其温度提高至接近正常。在对冻伤的部位进行轻柔按摩时，切忌将冻伤处的皮肤擦破，以防感染。

⑤当人员发生烧伤时，应迅速将患者衣服脱去，用流动清水冲洗降温，用清洁布覆盖创伤面，避免伤面污染；不要随意把水疱弄破，患者口渴时，可适量饮水或补充含盐饮料。

⑥经现场处理后，应迅速将伤者护送至医院救治

5．泄漏处理。泄漏处理一般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部分。泄漏处理时，应注意以下几项：

（1）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的，应严禁火种。

（3）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必要时用水枪掩护。

（4）泄漏物的处理。现场泄漏物要及时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专业队对泄漏现场的处置按相关规范程序进行。

（二）三类常见事故处置方案

1．火灾事故处置方案。

（1）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

（2）确定引发火灾的原因。

（3）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4）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的专业技术专家类别。

（5）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6）确定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

（7）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8）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9）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10）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1）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市消防救援支队、企业消防队伍等）。

2．爆炸事故处置方案。

（1）确定爆炸地点。

（2）确定爆炸类型（物理性爆炸、化学性爆炸）。

（3）确定引发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4）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的专业技术专家类别。

（5）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6）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

（7）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8）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9）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市消防救援支队、企业消防队伍等）。

3．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

（1）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2）确定发生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3）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的专业技术专家类别。

（4）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5）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

（6）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

（7）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8）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9）气象信息。

（10）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11）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12）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13）确定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4）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市消防救援支队、企业救援队伍等）。

巴彦淖尔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1 总则 65](#_Toc19561)

[1.1 编制目的 65](#_Toc21825)

[1.2编制依据 65](#_Toc3724)

[1.3适用范围 65](#_Toc22118)

[1.4工作原则 66](#_Toc5658)

[1.5风险分析 67](#_Toc31207)

[1.6事故分级 67](#_Toc27573)

[1.7分级应对 67](#_Toc27866)

[1.8响应分级 67](#_Toc6958)

[1.9应急预案体系 68](#_Toc6806)

[2 组织机构体系及职责 69](#_Toc24100)

[2.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69](#_Toc27481)

[2.2旗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69](#_Toc9358)

[2.3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指挥机构 70](#_Toc23849)

[2.4应急专家组 70](#_Toc12952)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71](#_Toc28855)

[3.1 预防 71](#_Toc1670)

[3.2预警 71](#_Toc29254)

[3.3预警发布 72](#_Toc3695)

[3.4预警响应措施 73](#_Toc9959)

[4 应急处置 75](#_Toc13585)

[4.1 信息报告 75](#_Toc26768)

[4.2先期处置 76](#_Toc17935)

[4.3分级响应 77](#_Toc20428)

[4.4 应急处置重点 80](#_Toc27991)

[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82](#_Toc16414)

[4.6应急结束 83](#_Toc29316)

[5后期处置 84](#_Toc5197)

[5.1 善后处置 84](#_Toc6260)

[5.2保险理赔 84](#_Toc21037)

[5.3总结与评估 84](#_Toc2666)

[6保障措施 86](#_Toc18856)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86](#_Toc19323)

[6.2应急支援与保障 86](#_Toc24849)

[6.3技术支持保障 89](#_Toc526)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89](#_Toc8456)

[6.5监督检查 90](#_Toc2234)

[7 附则 91](#_Toc25714)

[7.1 预案制定 91](#_Toc14032)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91](#_Toc30041)

[7.3 预案解释 91](#_Toc9792)

[7.4 预案实施时间 91](#_Toc26036)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全面规范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及时响应、反应灵敏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切实提高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防范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巴彦淖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3年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巴彦淖尔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下列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较大及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2）超出旗县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3）跨旗县区行政区域范围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4）市委政府领导有重要批示，社会影响较大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 1.4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努力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加强应急救援人员安全保障，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

2、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以属地人民政府为主，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发生事故的非煤矿山企业是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的第一响应者，旗县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3、坚持依靠科学，民主决策。发挥专业技术人员作用，为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参考。采用先进的应急救援装备和技术，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救援预案的权威性、科学性、高效性和可操作性。

4、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应急救援与事故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风险评估、预警预测和预防性安全检查。做好应对事故灾难的思想、物资、队伍和技术准备，加强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做到常备不懈。

## 1.5风险分析

我市非煤矿山集中分布在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事故类型及风险隐患主要有冒顶片帮事故、边坡坍塌事故、透水事故、中毒窒息事故、火灾事故、爆破器材爆炸事故、尾矿库溃坝事故、提升系统的坠罐（跑车）事故等。

## 1.6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划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事故分级标准见附件1）

## 1.7分级应对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由自治区政府组织应对。较大、一般事故分别由市政府、旗县区政府组织应对。当涉及跨旗县区行政区域或超出旗县区政府应对能力时，由市政府组织应对。涉及跨盟市行政区域的，超出市政府应对能力的，市政府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自治区政府及自治区相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 1.8响应分级

市级应急响应分为一级（特别重大事故）、二级（重大事故）、三级（较大事故）、四级（一般事故），一级为最高级别。按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当启动一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当启动二级、三级响应，由市政府决定；当启动四级响应，由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引发舆论热议，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可视情报批提级启动。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1.9应急预案体系

巴彦淖尔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旗县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特殊事件行动保障方案组成。

# 2 组织机构体系及职责

## 2.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市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见附件2）

市指挥部下设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在组织先期处置的旗县区政府现场指挥机构的基础上，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调整或设立。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设立应急救援工作组，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定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市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见附件3）

## 2.2旗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组织领导、指挥协调本地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发生一般事故，由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应急处置。视情况由市指挥部有关领导和成员单位到现场督促指导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调度应急队伍、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各旗县区指挥体系应参照市级指挥架构设置，确保科学安全、高效有序应对一般事故，以及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后的先期处置；应当结合实际，对事故防范应对工作的职能职责予以细化明确。

## 2.3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指挥机构

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成立应急指挥机构，作为事故的第一响应机构，加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物资，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事故发生时，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立即采取先期处置措施，配合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 2.4应急专家组

市、旗县区两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为灾情研判、应急救援、恢复重建、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支持。专家组可直接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协助事故现场指挥部分析研判事故原因，判断事故发展趋势、危害程度，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

#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 3.1 预防

非煤矿山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自治区相关规定，对重大风险进行严格管控，对重大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整治消除，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整治档案，并按规定将有关材料报送当地旗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重大风险进行监控和分析，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市、旗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掌握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灾害类型及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市、旗县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重要时间节点、气候变化、市场形势、重要生产工艺等主客观条件，定期分析、研判可能导致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隐患，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及时部署非煤矿山企业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将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报送。

## 3.2预警

当发生高温、暴雨、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可能出现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险情时，负有非煤矿山企业监管职责的各级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危害强度、影响范围以及次生事故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级别。

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预计可能发生的事故等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事故，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事故，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事故，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 3.3预警发布

3.3.1发布权限

应急管理部门当分析评估确认非煤矿山生产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及时向上一级报告。红色和橙色预警由市政府按程序发布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黄色和蓝色预警由市应急管理局提出预警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应急管理局按程序发布。当事故威胁已经消除，按照发布权限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法律、法规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3.3.2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解除事故预警信息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单位名称、事故预警等级和解除时间。

3.3.3发布途径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 3.4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各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事故或降低事故危害，非煤矿山企业加强检查监测积极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旗县区指挥部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专业技术人员及时进行分析研判，根据事故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制定相应防范应对措施。

（2）值班值守。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防范处置。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闭危险区域和道路。

（4）应急准备。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应急救援队伍、特定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响应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5）舆论引导。向社会公布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和突发事件预测信息的分析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立即向事发地旗县区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可直接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报告。

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事故分级管理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同时报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必要时可以越级报送。

信息初报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故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巴彦淖尔市应急管理局24小时值班电话：0478-8277780

巴彦淖尔市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0478-12350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值班电话（举报电话）：0471-6648989，6291320

## 4.2先期处置

4.2.1事故发生单位的处置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1）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管控危险场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明确并落实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遇到险情时立即下达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4）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7）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4.2.2事发地政府及其部门先期应急处置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相关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启动预案相应级别标准响应，并按预案规定，成立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履行本级人民政府事故应急处置职责，并立即采取下列（不限于）应急救援措施：

（1）组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并下达救援命令，依法征用调用应急资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2）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 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3）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5）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6）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 4.3分级响应

4.3.1 四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四级响应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四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和督促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并视情况向事发地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事故救援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信息通报相关成员单位，跟踪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信息。

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本级相应标准级别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收集事故信息，评估事态发展，组织专家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采取果断有效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在事故发生地设置警戒线、维护好社会治安，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现场出现人员伤亡的，协调组织医疗救治；及时、准确统一对外发布事故信息。市指挥部对事故应急处置加强指导协调。

4.3.2 三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三级响应时，市指挥部进入三级响应状态，副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市级专家组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在组织先期处置的旗县区人民政府现场指挥机构的基础上，成立现场指挥部，统筹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调剂，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交通、电力、通信等保障工作；及时、准确统一对外发布事故信息。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规定向市委和政府、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信息，市政府将事故信息及时报送自治区政府。

4.3.3 二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二级响应时，市指挥部进入二级响应状态，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市级专家组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跨地市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进行支援；接收和分配救援物资，组织社会救援，分配搜救任务。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规定向市委和政府、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信息，市人民政府将事故信息及时报送自治区政府。上级预案启动后，市指挥部工作服从自治区指挥部统一安排，自治区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市、旗县区现场指挥机构在自治区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4 一级响应处置

当启动一级响应时，市指挥部进入一级响应状态，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市级专家组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跨地市协调专业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进行支援；接收和分配救援物资，组织社会救援，分配搜救任务；对危险区域内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采取必要的防护加固等临时保护措施，防止二次事故和次生灾害。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收集调度事故信息报告，随时掌握事故处置情况，按规定向市委和政府、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信息，市人民政府将事故信息及时报送自治区政府。上级预案启动后，市指挥部工作服从自治区指挥部统一安排，自治区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市、旗县区现场指挥机构在自治区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在一些特殊领域或跨领域、跨地区、影响严重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市指挥部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和盟市，实行区域联动。

## 4.4 应急处置重点

4.4.1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针对非煤矿山事故特点，在抢险救援时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指定负责部门及时疏散、撤离可能受到事故波及的人员；制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疏散、转移受灾或有危险的群众；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做好治安警戒等工作。

（2）统一协调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和救援人员进入现场实施紧急救援，严防发生次生事故灾害，严格控制事态扩大。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加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确保救援人员安全。非煤地下矿山事故必须由专业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进行救援，严格控制进入事故区域的救援人员数量。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方可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救援。

（3） 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尽快到达事故现场。当发生矿井重大透水、大面积采空区冒落、露天矿山边坡垮塌、尾矿库溃坝泄漏等重大事故灾难，现场应急救援队伍人力物力不能满足需要时，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依法进行社会力量动员，发动群众支持参与应急救援，紧急征用社会应急救援设备和物资，全力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4） 现场指挥部成立由非煤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与非煤矿山救援专家组组成的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技术组，根据事故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全面搜集整理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图纸和技术资料，综合分析论证救援方案的可行性，及时分析解决救援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分析评估事故救援发展趋势，科学预测事故救援结果，为制定完善、及时调整现场抢救方案和后续事故调查提供依据参考。

4.4.2现场紧急处置措施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现场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技术组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紧急处置措施：

（1）迅速组织撤出事故区域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同时探明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查明被困人员，组织营救；

（2）根据事故的发展趋势和事故类型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3）尽快抢修被破坏的巷道或工作面，使原有生产系统尽可能恢复功能，进一步创造抢救与处理事故的条件；

（4）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在有可能发生爆炸、爆破器材爆炸事故现场，应严禁明火，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

（5）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4.4.3安全防护措施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必要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申请协调支持。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4.4.4检测评估

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成立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评估事故发展趋势，初步分析事故原因，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 4.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信息发布机构。旗县区人民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统一安排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市人民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统一安排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统一安排重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

发生较大事故后，市人民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息发布形式。事故信息发布采取多种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舆论引导。宣传部门要做好网络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加强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4）未经人民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批准，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事故发展态势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4.6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救援结束，被困人员全部获救，遇难人员全部找到，失踪人员无生还希望，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事故威胁或危害得到控制和消除，现场生态环境符合相关要求，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全部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报送指挥部批准，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救援结束。

# 5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特别重大、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市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较大、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事故发生地旗县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伤亡救援人员和遇难人员的补偿、遇难者亲属的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以及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恢复正常工作、生活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 5.2保险理赔

非煤矿山企业应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和其他险种，预防和减少事故损失。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及时派出业务人员开展伤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赔付工作。

## 5.3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县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企业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排查化解安全风险隐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负责应急处置的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后30日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市指挥部或市政府。

处置工作结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对于较大事故，由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旗县区层面进行调查与评估。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提级调查。

6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值班电话应保证24小时有人值守，有关人员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电话，卫星、互联网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信联络畅通。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与指挥部成员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以及专家组的通信联系；建立和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和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

## 6.2应急支援与保障

6.2.1应急救援力量

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由专业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主要包括：应急救援支队、消防救援支队、森林消防中队、各非煤矿山企业专职（兼职）救援队伍，蓝天救援队等社会力量及志愿者队伍。必要时，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

非煤矿山企业除必须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组织外，还应当与临近的专业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或者与临近的非煤矿山企业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组织。市人民政府根据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分布及自然灾害情况，建立本级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本地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在市人民政府或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市级非煤矿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参加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非煤矿山从业单位应当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旗县区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市、旗县区政府及其负有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需掌握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6.2.2救援装备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根据本企业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特点和应急救援预案管理要求，做好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装备等日常储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备，并保障应急救援专用车辆。

市、旗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本地区不同行业、区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种类、风险和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充分依托现有救援资源，合理布局并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设备及物资等，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6.2.3资金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属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市、旗县区政府应当将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6.2.4 交通运输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请示市政府协调公路、铁路、民航等部门提供交通支持，协调沿途有关地方政府提供交通便利，保证及时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调运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县区政府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通道，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交通保障。

6.2.5 医疗卫生保障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协调相关医疗机构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医疗卫生保障工作，针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实施医疗救治，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伤员的救治能力。

6.2.6 治安保障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机关开展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重要设备的安全保护，维持现场救援秩序，及时疏散人群，组织发动群众开展群防联防。

6.2.7 环境保障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大气、水、土壤生态环境监测，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做好现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6.2.8 气象保障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气象部门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所需气象资料和技术支持。必要时，组织相关气象部门开展现场监测，提供现场观测数据和气象信息。

## 6.3技术支持保障

市、旗县区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和设备设施资源，建立本级应急救援专家组，建立完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措施基础数据库，开展事故预防、应急救援技术研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和应急状态下技术支持。

##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6.4.1宣传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非煤矿山企业要按规定向公众和员工说明非煤矿山企业可能发生的事故及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非煤矿山企业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6.4.2培训

非煤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员工和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教育。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定期对应急管理人员和相关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教育。

6.4.3 演练

非煤矿山企业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市、旗县区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总结评估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6.5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7 附则

## 7.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旗县区政府要制定本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2.巴彦淖尔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3.巴彦淖尔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4.巴彦淖尔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5.巴彦淖尔市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6.巴彦淖尔市非煤矿山行业专家汇总表

附件1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受困人数在30人以上）的，造成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等事故。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受困人数在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重大社会影响等事故。

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或可能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受困人数在3人以上10人以下）的，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较大社会影响等事故。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或可能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受困人数在1人以上3人以下）的，造成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或一般社会影响等事故。

附件2

巴彦淖尔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指挥部组成

总 指 挥：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事故发生地旗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武警巴彦淖尔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人社局、民政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气象局、总工会、消防救援支队，武警巴彦淖尔支队。

二、指挥部主要职责

巴彦淖尔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人民政府成立巴彦淖尔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和部署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全面负责巴彦淖尔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二）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

（三）负责制订较大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四）协助自治区及自治区相关部门做好重特大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工作；

（五）开展事故应急处置调查；

（六）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落实市指挥部、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各项应急救援工作部署和命令、指令；

（二）制定、完善、调整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方案，研究部署、协调解决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三）协调督导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组等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四）及时收集、研判、报告非煤矿山事故信息；

（五）承办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本部门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建立本部门的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制定、管理并实施本部门应急预案，做好相关专业领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通信企业做好相关区域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协助协调调集相关工业企业生产的救援物资及设备。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落实市级应急救援专项资金并及时划拨使用；负责为建设应急救援队伍、购置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和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提供资金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供电公司做好相关区域电力保障工作；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灾物资保障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公路、铁路等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恢复损毁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救灾物资运送等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场及周边地区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等资料；负责组织相关专家为事故救援现场及周边地质环境安全制定防范措施。

市公安局：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区交通管制、现场警戒、人员疏散和临时安置区治安管理工作；负责协助搜救事故现场失踪人员；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人社局：负责指导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区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支付和受灾人员就业保障工作；组织实施事故发生后有关人员伤残等级和工伤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死亡人员丧葬等有关事宜，参与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医疗救护队伍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救治药品和器械并为地方卫生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根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需求，协调调动市、旗县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支持援助，开展伤病员转运和医疗卫生专家派遣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生态环境监测，及时提供事故现场生态环境相关数据信息；根据事故造成的生态环境污染情况，提出生态环境治理措施，并监督事故责任单位实施；监督事故责任单位对事故形成的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置。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调动全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及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实施抢险救援；督促、指导非煤矿山企业制定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负责邀请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组赶赴现场指导救援工作。协调配合属地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组织、发放受灾群众生活救灾物资，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市政府安排部署，牵头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和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为特种设备事故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事故现场或者现场附近的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降水量等气象数据，及时通报发布事故相关气象信息。

市总工会：配合做好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配合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调动指挥所属消防救援队伍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及时转移灾害危险地区群众。

武警巴彦淖尔支队：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灾物资、要害部位和重要目标的外围警戒；负责调动指挥所属部队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生产安全事故有关情况；落实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有关指示要求；当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配合市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做好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工作，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附件3

巴彦淖尔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现场指挥部组成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警戒保卫、医疗救护、物资后勤保障、人员疏散安置、善后处置、宣传报道、事故调查等 9个应急工作组。

具体成立的应急工作组的数量可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实际增减由市指挥部确定。

二、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和事故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在市指挥部领导下，负责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

（二）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武警巴彦淖尔支队，应急救援支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经市指挥部批准的应急救援方案，组织指挥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进入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三）警戒保卫组。由市公安局，武警巴彦淖尔支队，事故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封闭、警戒、控制、保护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维护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治安和救援现场工作秩序；疏散转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开辟专用通道供应急救援车辆和救援人员通行；依法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责任人。

（四）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事故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开展伤员及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调配急救药品、器械等医用物资。

（五）物资后勤保障组。由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联系、采购、供应抢险救援物资、设备，负责救援车辆及油料的调配；为救援人员提供食宿保障；为受灾人员提供临时安置场所；为救援提供气象监测和预报；协调电力企业保证现场电力供应；协调通信企业负责救援现场通信保障；负责现场救援物资、设备的存放和保管；开辟救援应急通道，保证救援物资、车辆畅通，对损坏道路进行抢修、维护；负责事故现场空气和水域水质检测及预警处置。

（六）人员疏散安置组。由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民政局，事故发生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影响区域的人员疏散及安置工作。

（七）善后处置组。由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总工会，事故发生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补偿和保险理赔；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八）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媒体服务管理和舆情管控等工作。

（九）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按规定组织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前期调查；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取证，准确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初步查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初步认定生产安全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将有关原始资料、证据和初步调查结论向依法成立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移交。

附件4

巴彦淖尔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非煤矿山典型生产安全事故类型有：边坡坍塌事故、透水事故、冒顶片帮事故、中毒窒息事故、火灾事故、爆破器材爆炸事故、尾矿库溃坝事故、提升系统的坠罐（跑车）事故等。针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现场应急处置要点分别如下：

一、边坡坍塌事故处置要点

（一）确定边坡坍塌事故发生的位置和范围；

（二）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三）明确事故发生地工程地质条件、岩土性质，台阶与边坡的设计参数及相关气候条件；

（四）明确事故地点的危险因素，尤其是存在的浮石、危石；

（五）明确所需的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六）确定清除危险源的基本方法；

（七）确定受灾人员救助方案；

（八）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边坡情况，防止二次坍塌扩大事故。

二、透水事故处置要点

（一）确定透水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二）迅速撤出灾区人员，并确定受到透水威胁地点的所有人员撤退的路线；

（三）确定透水地点的水文地质及气候条件；

（四）确定透水矿井作业范围内的井区、采空区、积水区等的相关参数及井下主要排水设备的情况；

（五）尽快查明水源情况，关闭防水门及其他防控水闸门等，根据水情决定是否切断电源，防止水中带电伤人，烧坏电气设备；

（六）明确防止二次透水的措施，防止扩大事故；

（七）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八）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九）确定井下排水及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三、冒顶片帮事故处置要点

（一）确定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和被埋压、堵截的人数和位置，并分析抢救、处理条件；

（二）掌握事故发生地点的地质条件、岩土性质及巷道、采场的相关设计参数；

（三）迅速恢复灾区通风，必要时利用压风管、水管或打钻孔向灾区供给新鲜空气；

（四）必须坚持由外向里支护，清理出抢救人员的通道，必要时可开掘通向灾区的专用巷道；

（五）抢救中，应尽量避免用爆破方式处理阻碍，防止因抢险方式的不妥再次伤害被困人员；

（六）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顶板两帮情况，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四、中毒窒息事故处置要点

（一）施救人员必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二）明确中毒窒息原由（有害气体的来源），迅速撤出灾区人员，抢救遇险人员；

（三）明确通风线路，加强对充满有害气体的主要巷道通风，应急小组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反风；

（四）及时撤出因正常通风或反风而受到有害气体威胁区域的人员，准备处理事故所必需的设备、材料；

（五）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测有害气体浓度等情况，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五、火灾事故处置要点

（一）在起火原因、火区范围查明之前，施救人员必须配备使用、防毒设施，保证施救者自身安全；

（二）迅速组织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撤出；

（三）探明火区地点、范围和尽可能找到起火原因；

（四）采取措施防止火区和火灾中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向其他巷道和采场蔓延；

（五）慎重选用灭火方法；

（六）在整个抢救和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严密监测有害气体及风向的变化，防止出现中毒窒息等次生衍生事故；

（七）明确通风线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反风。

（八）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九）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十）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六、爆破器材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一）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二）确定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三）迅速切断灾区电源；

（四）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特别要查明有无引爆其他爆炸源、火源、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泄漏等；

（五）排除现场危险物品，特别是附近易燃易爆物品；

（六）确定爆炸后危险因素（火灾、有毒气体产生、大面积塌方、坍塌等）控制措施；

（七）明确所需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八）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九）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七、尾矿库溃坝事故处置要点

（一）立即发布尾矿库垮坝警报，组织溃坝现场人员、周边群众按指定路线紧急疏散、撤离；

（二）救援人员向尾矿坝溃口处堆积沙袋、打木桩，阻止溃坝缺口进一步增大；

（三）对外泄的尾矿进行围堰堵截，防止污染面积扩大；

（四）医护人员对伤员及时进行现场救护；

（五）事故发生后，救援人员及时对重点区域进行翻掘搜救和排查。

八、提升系统的坠罐、跑车事故处置要点

（一）迅速组织井下其他人员（排水工作人员除外）从应急安全出口撤出，回到地面安全区域；

（二）查明提升系统的坠罐、跑车事故对提升系统、井巷工程、供电线路、压风管道、排水管道的破坏情况；必要时井下断电、关停压风、暂停排水等；

（三）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四）明确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技术方案，邀请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

（五）确定受困人员救援方案；

（六）明确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及物资保障；

（七）在抢救、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检查、监视周边情况，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巴彦淖尔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1 总则 120](#_Toc16389)

[1.1编制目的 120](#_Toc24010)

[1.2编制依据 120](#_Toc20427)

[1.3适用范围 120](#_Toc13128)

[1.4工作原则 120](#_Toc18948)

[1.5事故分级 121](#_Toc14636)

[1.6分级应对 121](#_Toc11468)

[1.7响应分级 121](#_Toc15634)

[1.8风险分析 122](#_Toc32640)

[1.9预案体系 122](#_Toc103)

[2 组织机构体系及职责 123](#_Toc32591)

[2.1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123](#_Toc12078)

[2.2旗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124](#_Toc17787)

[2.3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指挥机构 124](#_Toc19908)

[2.4应急专家组 124](#_Toc23687)

[3 监测和预警 126](#_Toc9182)

[3.1监测 126](#_Toc15324)

[3.2预警 126](#_Toc7615)

[4 应急处置 129](#_Toc499)

[4.1信息报告 129](#_Toc24940)

[4.2先期处置 129](#_Toc31727)

[4.3分级响应 130](#_Toc13941)

[4.4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34](#_Toc7157)

[4.5应急结束 135](#_Toc23085)

[5后期处置 137](#_Toc2445)

[5.1善后处置 137](#_Toc23236)

[5.2调查评估 137](#_Toc12492)

[6应急保障措施 138](#_Toc23196)

[6.1救援力量 138](#_Toc32421)

[6.2资金保障 138](#_Toc32397)

[6.3装备物资保障 138](#_Toc2427)

[6.4医疗卫生保障 139](#_Toc7349)

[6.5交通运输保障 139](#_Toc2860)

[6.6通信与信息保障 139](#_Toc15044)

[7 附则 140](#_Toc8372)

[7.1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 140](#_Toc8109)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40](#_Toc9106)

[7.3 预案解释部门 141](#_Toc7144)

[7.4 预案实施时间 141](#_Toc21387)

# 1 总则

## 1.1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全市应对冶金等工贸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下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机制，有效防范事故风险，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快速、有序、高效开展工贸行业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巴彦淖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3年版）》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巴彦淖尔市行政区域内冶金等工贸行业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1.4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 想，切实把保障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按照“统 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依法依规、科学施救”的原则，做到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 1.5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划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具体划分情况见附件1）

## 1.6分级应对

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由自治区政府组织应对。较大、一般事故分别由市政府、旗县区政府组织应对。当涉及跨旗县区行政区域或超出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市政府组织应对。涉及跨盟市行政区域的，超出市政府应对能力的，市政府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自治区政府及自治区相关部门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 1.7响应分级

市级应急响应分为一级（特别重大事故）、二级（重大事故）、三级（较大事故）、四级（一般事故），一级为最高级别。按照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当启动一级响应，由市委、市政府决定；当启动二级、三级响应，由市政府决定；当启动四级响应，由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引发舆论热议，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可视情报批提级启动。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1.8风险分析

巴彦淖尔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包含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商贸等。其中冶金、有色行业中的高炉、转炉、热风炉、熔炼炉、精炼炉、矿热炉、浇铸系统、轧制系统、喷煤系统、燃气（煤气）系统、制氮、制氧系统等属于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建材、轻工、纺织、机械行业中的喷煤系统、燃气系统、回转窑、煅烧窑、筒仓、冲天炉、高压锻造机、电弧炉、熔炼炉、冲剪压设备、可燃粉尘筒仓、可燃粉尘破碎、输送系统、可燃粉尘除尘系统、化学品储罐、油罐、氨罐、制冷系统等属于较大危险因素设备设施。这些较大危险因素如果管理失控，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1.9预案体系

巴彦淖尔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制定的部门应急预案，旗县区政府（管委会）制定的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地方应急预案，冶金等工贸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组成。

# 2 组织机构体系及职责

## 2.1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市较大及以上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所监管行业领域涉及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具体包括：编制管理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等工作。本预案中未列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在应急状态下履行各自职责范围内有关职能。（市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见附件2）

市指挥部下设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在组织先期处置的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现场指挥机构的基础上，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调整或设立。自治区成立现场指挥部后，市指挥机构纳入自治区现场指挥部，在自治区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事故应对工作，并做好相应保障工作。（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见附件3）

## 2.2旗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领导、指挥协调本地区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的应对工作。发生一般事故，由事发地旗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应急处置。视情况由市指挥部有关领导和成员单位到现场督促指导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调度应急队伍、专家和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各旗县区级指挥体系应参照市级指挥架构设置，确保科学安全、高效有序应对一般事故，以及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后的先期处置；应当结合实际，对事故防范应对工作的职能职责予以细化明确。

## 2.3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指挥机构

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成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作为事故的第一响应机构，加强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物资，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立即采取先期处置措施，配合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和事故调查工作。

## 2.4应急专家组

各级组织指挥机构应根据需要成立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应急专家组，为灾情研判、应急救援、恢复重建、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支持。专家组可直接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协助事故现场指挥部分析研判事故原因，判断事故发展趋势、危害程度，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

# 3 监测和预警

## 3.1监测

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的特点，充分运用安全监管执法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安全风险状况的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要重点监控。同时，与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气象等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 3.2预警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承担所监管行业领域涉及冶金等工贸行业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预警发布系统，完善预警发布机制，畅通预警发布渠道，明确预警发布范围，及时有效地发布预警信息，指导相关方面做好防范应对准备。

3.2.1判定预警级别

当发生高温、暴雨、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可能出现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险情时，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危害强度、影响范围以及次生事故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级别。按照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事故等级，预警级别从高到低依次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识。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或引发次生、衍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重大经济损失。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和更大经济损失。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蓝色预警：有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事故；事故已经发生，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人员伤亡。

3.2.2发布预警信息

（1）发布权限。市本级达到红色、橙色预警级别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达到黄色和蓝色预警级别由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当突发事件威胁已经消除，按照发布权限及时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2）预警内容。预警信息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3）发布途径：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充分发挥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学校等特殊场所以及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3.2.3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事故或降低事故危害。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检查监测，积极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市、旗县区政府（管委会）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有关响应措施：

预警发布后，市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对事态进行分析研判，提出预警响应实施方案、制定具体措施，并报告市委、市政府。市指挥部组织专家赴现场对事态发展进行研判，提出现场处置决策建议。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现场实际，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和处置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组织各专业救援队伍或救援专家进入待命状态；核实相关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随时投入使用；加强对预警区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做好预测受影响区域的人员、财产疏散转移的准备工作；随时关闭或限制使用可能受到影响的公共场所和设施设备，以及采取其他预测应当采取防范和保护的措施。

# 4 应急处置

## 4.1信息报告

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立即向事发地旗县区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事故分级管理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必要时可以越级报送。

信息初报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等。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故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巴彦淖尔市应急管理局24小时值班电话：0478-8277780

巴彦淖尔市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0478-12350

## 4.2先期处置

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立即启动本单位相关应急预案，采取下列（不限于）应急救援措施：

（1）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3）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旗县区政府（管委会）接报后，迅速核实事故基本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向市指挥部报告，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立即采取下列（不限于）应急救援措施：

（1）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2）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

（3）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依法征用调用应急资源；

（5）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6）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 4.3分级响应

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4.3.1一级响应条件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2）造成30人（包括30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4.3.2二级响应条件

（1）发生重大事故；

（2）造成10人（包括10人）以上30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超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较大事故；

（4）事故涉及2个以上盟市；

（5）事故涉及2个以上行业领域；

（6）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4.3.3三级响应条件

（1）发生较大事故；

（2）造成3人（包括3人）以上10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事故涉及2个以上旗县区；

（4）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4.3.4四级响应条件

（1）发生一般事故；

（2）造成3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4.3.5响应处置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四级应急响应状态，由市应急管理局决定启动市级四级响应，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和督促事发地旗县区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并视情况向事发地派驻工作组和技术组指导事故救援工作。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信息通报相关成员单位，跟踪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信息。事发地旗县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本级相应标准级别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及时收集事故信息，评估事态发展，组织专家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采取果断有效的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在事故发生地设置警戒线、维护好社会治安，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现场出现人员伤亡的，协调组织医疗救治；及时、准确统一对外发布事故信息。市指挥部对事故应急处置加强指导协调。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进入三级响应状态，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总指挥报告，由市政府决定启动市级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副总指挥到达现场后，成立现场指挥部，迅速组建各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事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工作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搜救失联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交通、通讯、电力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事故情况及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按照自治区相关部门指导意见，落实相关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应急管理厅、市委和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进入二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由市政府决定启动市级二级响应，第一时间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市级专家组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上级预案启动后，市指挥部工作服从自治区指挥部统一安排，自治区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市、旗县区现场指挥机构在自治区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进入一级应急响应状态，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由市委和市政府决定启动市级一级响应，第一时间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报告，请求支援。总指挥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市级专家组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全力控制事态发展。上级预案启动后，市指挥部工作服从自治区指挥部统一安排，自治区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市、旗县区现场指挥机构在自治区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6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 4.4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1）旗县区政府（管委会）或组织指挥机构统一安排一般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市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统一安排较大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自治区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统一安排重大、特别重大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

发生较大事故后，市人民政府或组织指挥机构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具体发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党委宣传部门加强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4）未经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者指挥机构批准，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事故发展态势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4.5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救援结束，被困人员全部获救，遇难人员全部找到，失踪人员无生还希望，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受灾群众得到妥善安置，现场生态环境符合相关要求，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全部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报送指挥部批准，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指挥部宣布应急救援结束。

# 5后期处置

## 5.1善后处置

特别重大、重大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市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较大、一般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事故发生地旗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事发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配合，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善后处置主要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 5.2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

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查明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较大事故由市政府或者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地旗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调查与评估。上级政府认为必要时，可提级调查。

# 6应急保障措施

## 6.1救援力量

全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队伍由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主要包括：消防救援支队、应急救援支队、森林消防中队、各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专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蓝天救援队等社会力量及志愿者队伍。必要时，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

## 6.2资金保障

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 6.3装备物资保障

市、旗县区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本地区不同行业、区域的工贸行业事故种类、风险和特点，结合应急队伍能力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设备及物资等，做好维护和管理，并及时更新和补充；保障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时，报请上级有关部门单位提供支援。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工贸行业从业单位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必要的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器材，建立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

## 6.4医疗卫生保障

市、旗县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掌握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信息，针对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伤员的救治能力。

## 6.5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加强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通行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和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依托解放军、武警部队、民航等资源，健全紧急运输服务队伍体系。

## 6.6通信与信息保障

工信、文旅广电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于公用通信网的应急通信系统。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工信部门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工贸行业从业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 7 附则

## 7.1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

7.1.1宣传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要按规定向公众和员工说明企业可能发生的事故及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7.1.2培训

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员工和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教育。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定期对应急管理人员和相关救援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教育。

7.1.3 演练

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市、旗县政府（管委会）及应急管理部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总结评估演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修订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各旗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由市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修订，修订后报市政府批准后印发。

##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2.巴彦淖尔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3.巴彦淖尔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4.巴彦淖尔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5.巴彦淖尔市冶金等工贸行业应急救援队伍统计表

6.巴彦淖尔市冶金等工贸行业专家汇总表

附件1

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 以上”均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巴彦淖尔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指挥部组成

总 指 挥：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武警巴彦淖尔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气象局、邮政局，武警巴彦淖尔支队、巴彦淖尔烟草专卖局（公司）。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二、指挥部及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落实预防和应对有关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统筹协调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冶金等工贸行业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全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制定、修订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组织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事故信息；指导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全市重要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协调全市粮食应急储备物资调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参与相关企业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负责协调通信企业做好相关区域通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治安、道路交通秩序。

市民政局：负责事故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和受事故影响群众的救助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实和受灾人员就业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规定落实政府有关冶金等工贸行业的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经费，为应对事故工作提供资金支持；参与所监管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发布事故发生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为事故现场发生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提供相关技术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的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对事故现场环境实时监测。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保障救援期间救援车辆的通行。

市商务局：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商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负责事发地疫情防控工作。

市应急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抢险救援的各项工作；承担冶金等工贸行业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中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加事故现场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气象预报保障、发布气象风险预警。

武警巴彦淖尔支队：负责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灾物资、要害部位和重要目标的外围警戒；负责调动指挥所属部队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

市烟草专卖局（公司）：负责烟叶基础设施建设、烟叶收购调拨经营、卷烟营销网络建设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建设过程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相关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

附件3

巴彦淖尔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现场指挥部组成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专家组、医疗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9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应急救援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二、各应急救援工作组职责

（一）综合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旗县区相关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情况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抢险救援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消防救援支队，旗县区相关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事故调查、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三）技术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卫生健康委，旗县区相关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根据救援现场需要制定救援方案，负责指导、协调提供环境、气象、地质等技术信息；对生态环境、疫情、土壤等构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对构成环境影响的，按相关预案要求申请启动相关预案。

（四）专家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指定相关领域专家。

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由相关领域专家和专业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研判事故情况，协助制定现场处置方案，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五）医疗救护组

组  长：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旗县区相关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自治区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六）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武警巴彦淖尔支队，旗县区相关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秩序，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七）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网信办、文旅广电局，旗县区人民政府及宣传部门。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舆情处置引导。

（八）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气象局，旗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对事故现场环境实时监测。

（九）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单位，旗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补偿等救助工作，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附件4

巴彦淖尔市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一、熔融金属倾覆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一）熔融金属泄漏后，施救人员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及时用熔剂或耐火材料挡住已流出的金属液体，防止熔融金属大面积流淌或流入积水。

（二）引起周边物体发生火灾时，应使用干燥的砂土或其他耐火材料扑救，不得使用水、二氧化碳灭火器、水剂灭火器灭火。

二、液氧、液氮泄漏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一）低温液氧、液氮泄漏事故时，一定要先穿戴好防护用品如耐低温防护服、防冻手套等。

（二）进入事故现场，要根据相关技术措施和标准，对现场环境气体进行检测，不可盲目施救。

三、液氨、氨气泄漏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一）若为液氨泄漏或氨气严重泄漏，现场人员应立即撤离现场至上风处，救援人员进入事故区抢救受伤人员时，首先要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好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护手套并穿戴防化服方能进入处置环节，做好防冻伤、氨中毒的安全措施。

（二）若为氨气一般泄漏，要穿好轻型防化服、防氨型呼吸面罩、防碱手套和防酸碱靴子等安全措施后携带氨泄漏检测报警仪才能进入现场进行处置。

（三）检查确定漏点，进行系统的隔离工作。若隔离不了要采用覆盖湿毛巾、湿碎布或湿棉被，并试情况可采用现场冲洗卷盘、消防水泡和消防水带对氨进行喷射吸收稀释。

（四）在出现氨泄漏时严禁使用钢质、铁质工具进行操作以防出现火花导致爆炸。

（五）重型防化服正压式呼吸器压缩空气容量有限，使用过程要注意空气压力确保供气充足。

四、煤气泄漏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一）进入危险区域的人员必须佩戴空气或吸器，严禁凭一时热情或冲动，用口罩或其它物品代替防毒器具，进入危险区域进行抢救、抢修，以防事故扩大。

（二）抢救抢修工作要统一指挥、危险区域外要设岗步哨非抢救人员不得进入危险区域，严禁盲目冒险作业，防止因抢救处理不当，导致事故扩大。

（三）在泄漏现场时严禁使用钢质、铁质工具进行操作，防出现火花导致爆炸

（四）如因煤气泄漏引起的火灾事故时，要采取相关技术措施和标准进行灭火。

五、粉尘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一）应根据粉尘的物理化学性质，正确选用灭火剂。

（二）灭火时，应防止粉尘扬起形成粉尘云，造成粉尘爆炸或二次爆炸。

（三）若燃烧物与水接触能生成爆炸性气体，不应用水灭火。

六、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一）首先对事故情况进行分析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切勿盲目施救。

（二）根据相关技术措施和标准进行气体检测，依据“先通风，再检测，后施救”的原则进行应急救援工作。

（三）使用机械通风设备向有限空间内输送清洁空气，通风排放口远离作业处，直至救援行动结束。当有限空间内含有易燃易爆气体或粉尘时，使用防爆型通风设备；含有毒有害气体时，通风排放口采取有效隔离防护措施。

（四）应急人员实施救援时，应当做好自身防护，佩戴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

（五）实施救援时安排专人监护，防止事故扩大。

（六）对救出伤员进行现场紧急救护，并及时转送医院治疗。

分送：市委书记、副书记、秘书长、副秘书长；

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

组长，办公室副主任。

抄送：市委各部门，巴彦淖尔军分区，武警巴彦淖尔支队。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

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科 2023年10月31日印发